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637,193,385元,分為1,637,193,385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或被視作或被 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 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魔[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老窖集團(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5,4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6,16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佳樂集團(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232,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熊國銘 ^②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曉英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鑫福礦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鑫福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大福(3)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葛修瓊⑶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本行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工投集團(4)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3,462,2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4,6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瀘投資集團(5)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549,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54,128,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1,544,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國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6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瀘居泰房地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1,715,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市城南建設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有限公司(6)							
瀘州市基礎建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6,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發展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限公司(6)							
國家開發銀行(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繁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市興瀘城市 發展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瀘州興瀘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瀘州老窖集團為本行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控股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老窖集團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熊國銘先生和姜曉英女士分別持有四川佳樂集團80%及20%的股本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四川佳樂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佳樂房地產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佳樂集團被視為於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佳樂集團及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姜曉英女士為熊國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熊國銘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賴大福先生和葛修瓊女士分別持有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本權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鑫福礦業集團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大福先生、葛修瓊女士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鑫福礦業集團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工投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附屬公司瀘州國資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工投集團被視為於瀘州國資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興瀘投資集團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並通過其受控法團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瀘州老窖集團與興瀘投資集團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章節。

(6) 興瀘居泰房地產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而後者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0.82%及41.18%的股本權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50%及39.17%。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彼此獨立。

於2010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 (「《通知》」),要求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包括戰略投資者)持有銀行的股權一般不得超過20%。於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的股權應按合併基準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9.88%的股權,且透過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21%的股權。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i)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可追溯至《通知》頒佈前的2009年6月瀘州老窖集團認購本行股份;(ii)瀘州老窖集團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已自四川銀監局獲得股東資格;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收到四川銀監局任何有關瀘州老窖集團所持本行股權的書面問詢,因此,瀘州老窖集團被要求將其所持本行股權減至低於20%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四川銀監局已悉數知悉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且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這將符合《通知》及《暫行辦法》的規定。

本行多名股東(「相關股東」)為國有股東,其股權可單獨追溯至瀘州市國資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市國資委為本行若干股東的唯一股東或持有大部分權益的股東,包括持有瀘州老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興瀘投資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天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州工投集團94.29%的股本權益以及持有瀘州匯興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匯興**」)51.00%的股本權益。由於瀘天化集團及瀘州匯興於本行的股權均不足1.0%,故彼等於本行的股權與上述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中於本行股權不足5.0%的股東合併。

考慮到(i)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不具有關聯關係,因此,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持有相關股東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但彼等並非關聯方,且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不得合併;此外,根據《企業國有資產法》,瀘州市國資委不得干預國有企業的經營活動;(ii)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股東為獨立法人實體,彼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獨立經營及行使本行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且據本行所深知,相關股東之間並無就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作出一致行動或類似安排;及(iii)根據本行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並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擁有相關股東的股本權益,但瀘州市國資委並不能被界定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或被視為能夠控制本行。